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公司总裁张尧志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按公司惯例，申请不再担任总裁职务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现聘请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孟浩先生为公司新任总裁。

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公司独立董事胡咏华、孙广亮、王岚、陈弘基、张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孟浩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和能力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公司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孟浩先生任公司总裁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孟浩，男，1963 年出生。1997 年至 2001 年任大连市商业委员会商品流通处处长；2001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副总裁、营销本部本部长；2010 年 2 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；2010 年 4 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公司常务副总裁；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公司副总裁、大庆地区总裁。